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泰应急函字〔2019〕42号

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 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泰安高新区安监局、泰山景区安办，市国资中心：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的通知》（鲁应急函〔2019〕69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1.认真组织，全面抓好落实。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泰安高新区安监局、泰山景区安办、市国资中心要迅速将文件精神传达到这次专项行动培训范围要求的所有企业，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行动要求，结合自身培训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大学习大培训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大学习大培训内容要包含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重点考核安全

生产管理能力；基层员工的大学习大培训内容要结合本行业本企业的事故案例进行血淋淋的警示教育，把双重预防体系的岗位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措施纳入必须学习和培训的内容，重点考核应知应会知识。培训内容各企业培训结束后，要将培训情况及时上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严格考核，确保培训学习实效。一是各企业要在“大学习、大培训”结束后，严格按照省厅时限要求，自行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参加考试，客观评定成绩。考试结束3日内，填写企业参加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省厅通知中附件2）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二是做好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工作。各县市区应急局、泰安高新区安监局、泰山景区安办、市国资中心要按照监管范围，统计本地区本单位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名单（附件2），于11月10日前报市应急局。按照省厅要求的考试时间，12月9日至13日，市局负责组织国资中心管理的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工作；各县市区负责组织本辖区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工作。考试结束后3日内，各县市区将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名单汇总后报市局，市局将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三是做好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工作。12月6日前，各县（市、区）负责组织本地区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批次到各县市区考试点上机参加考试。高新区、景区规模以下企业负责人考试点设在市考务中心。各县市区要积极与考

务中心、各考点联系对接，合理安排考试时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任务。**四是**严格考点设置。市应急局组织的考试和高新区、景区企业负责人考试考点设在市考务中心，各县市区组织的考试考点设在市考务中心各县市区考试点。

3.高度重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各县市区、市国资中心要高度重视省厅组织的这次专项行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组织任务，要合理安排考试地点和场次，严格组织考试，确保考试严肃认真，考试结果真实有效。考试期间，市、县应急局分级负责各考试点的监考和巡查督考。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县（市、区）应急局、泰安高新区安监局、泰山景区安办、市国资中心要形成专项行动总结，并汇总统计有关情况（省厅通知中附件2、3、4、5），电子版于12月20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应急局、泰安高新区安监局、泰山景区安办、市国资中心要明确1名专项行动联络员，于10月1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及电话：邢仲浩，6991741，电子邮箱：tagksm@163.com

市考务中心联系人及电话：胡兴涛，8296369。

附件：1.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企业全员安全生产

“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的通知》
(鲁应急函〔2019〕69号)

2.全市大统考人员名单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应急函〔2019〕69号

关于开展全省企业全员 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安全培训有关法律法规精神，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19〕64号）安排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企业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安全生产重要文件及有关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操作技能。

二、参加企业及人员

（一）企业范围：全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企业。

（二）人员范围：全体从业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三、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大学习。(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由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学习内容由各企业结合企业实际自行确定，具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侧重于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附件 1)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从业人员重点学习安全规程、标准和岗位应知应会知识。

(二) 大培训。(在时间安排上与“大学习”活动同步开展、穿插进行)

各企业要结合各自的专业，采取“三级”培训的方式，分层次对所有人员轮训一遍，对重点岗位人员由企业集中培训一次。企业不具备培训条件和能力的，可就近由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代训，也可委托专业培训机构代培。各企业培训情况应于培训结束后，报县(市、区)应急局，逐级汇总后报省应急厅，纳入培训大数据管理。

(三) 大考试。(12 月 26 日前完成)

1.企业全员考试。各企业要在“大学习、大培训”结束后，于 11 月 30 日前自行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参加考试，客观评定成绩。考试结束 3 日内，填写(企业)参加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县(市、区)应急局。

2.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全省大统考，考试时间初步确定为 12 月 9 日至 13 日。

省应急厅负责组织编制全省大统考专用考试题库，通过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系统推送到各市及县（市、区），并为各市及县（市、区）设立、提供全省大统考专用账户。各市及县（市、区）应急局按照监管范围，负责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逐级统计考试人员名单，于11月15日前报省应急厅。统筹安排辖区内考试人员分批次到当地理论考试点就近上机参加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随到随考。考试试题从发布的题库中随机抽取100道题，考试时间为60分钟，考试80分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并于12月26日前，由各市应急局负责组织一次补考。经补考仍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3.规模以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考试。由各县（市、区）应急局组织考试人员分批次到当地理论考试点上机参加考试，于12月6日前完成。当地没有理论考试点的，由市应急局统筹安排。

四、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省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覆盖面积大，动用人员场地多，组织实施复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清组织这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以敢打硬仗、勇于担当的精神，精心准备，严密组织，确保专项行动稳妥有序开展。

（二）严密组织。各市应急局要充分动员发动，组织辖区内有关行业领域企业参加专项行动，带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参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导巡查，注重营

造学习氛围，推动专项行动全面展开。要注重挖掘企业内训潜力，利用大培训活动培养企业内训师。要结合企业培训需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培训师资力量。

（三）注重实效。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派出人员深入辖区内企业，指导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注重发现典型事例，总结经验，纠正问题。要合理安排考试地点和场次，严格组织考试，确保考试严肃认真，考试结果真实有效。考试期间，各考试点由各县（市、区）应急局派员监考，各市局加强对各考试点巡查督考，省厅将对各市考试情况进行抽查巡考。

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县（市、区）应急局、市应急局要形成专项行动总结，并逐级汇总统计有关情况（附件3、4、5），于12月25日前报省应急厅。联系人及电话：姚东伟，0531-81792190；贾明亮，0531-81792195（带传真）；电子邮箱：sdyjjcc@shandong.cn。

附件1：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附件2：（企业）参加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附件3：县（市、区）专项行动执行情况表

附件4：专项行动执行情况汇总表

附件5：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考试作弊、不及格和缺考人员名单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1. 《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5.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8.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0.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5号）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文件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0〕77号）

附件 2

(企业)参加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部门	姓名	人员类别	岗位	学时			考试成绩
				总学时	集中培训学时	个人自学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派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派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被派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从业人员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由企业填写，存档备查，并报县（市、区）应急局。

附件 3

县（市、区）专项行动执行情况表

企业名称	行业门类	参加学习人数					学习培训情况			企业组织考试情况		
		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被派遣人员	其他人员	总学时	集中培训学时	个人自学学时	参加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不及格人数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由县（市、区）级应急局统计填报，并报市应急局。

附件 4

专项行动执行情况汇总表

行业门类	企业数量	参加人数	企业组织考试			县（市、区）组织考试			全省大统考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不及格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不及格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不及格人数
非煤矿山											
危化品											
烟花爆竹											
冶 金											
有 色											
建 材											
机 械											
轻 工											
纺 织											
烟 草											
商 贸											
合 计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填报，市应急局汇总，报省应急厅。

附件 5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考试不及格人员名单

姓名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人员类型	初考分数	补考分数	备注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XX	XX	缺考的在当次考试分数中备注“缺考”；作弊的在当次考试分数中备注“作弊”。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缺考	缺考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缺考	XX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XX	缺考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作弊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作弊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级应急局统计填报，并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汇总，报省应急厅。

